

雲林縣政府 114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

記錄：許貽雅社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性別平等的推動需要強而有力的跨局處合作與執行在，過去一年，我們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多元共融政策，榮獲多項肯定，這是對縣府團隊長期以來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高度肯定，也充分展現縣府在性別平等推動的實力與用心。我們期待新一屆委員的加入，能帶來更多創新的建議與專業的聲音，成為縣府施政上的智囊與助力，讓雲林成為一個真正尊重差異、兼容並蓄、人人都能自在生活的性別平權典範城市。

陸、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1	【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 有關提升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辦理。	本府相關委員會的「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及「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之達成率」尚未達到性平考核指標標準，請本府人事處持續管考相關局處落實辦理。	人事處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3 月 26 日府人任一字第 1143107849 號函，本處函請本府各單位業管委員會，有關性別比例規範、組成及存續，盡速辦理。 二、本處彙整列管各單位委員會（附件一）辦理情形如下： （一）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委員會總數為 60，符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二、上開衡量標準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因應CEDAW國家報告建議事項，較111年新增 「2.(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3.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係不僅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考核標準，合先敘明。 三、111年度性平考核所提報之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其委員會個數與109年度考核顯有落差，係受中央訪評委員口頭建議應通盤檢			合 個 數 為 60，達成率為 100%。 (二)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委員會總數為 60，符合 個 數 為 46，達成率為 76.67%。 (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之達成率，委員會總數現為 35，符合 個 數 為 33，達成率為 94.29%。 以上三項考核指標得分皆為 1 分，皆已達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P16-17 指標滿分。 三、未來持續針對本府各單位委員會，依據三項考核指標列管，爰此，本案提請不再列入分辨表，解除列管。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視，以釐清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當前運作狀況及存續與否，方得應對本府實際辦理情形。 辦法： 一、建請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個數盤點核實計算，並檢視各該委員會組織規定有無納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再提請下次性平委員會指定本案管考單位稽核。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2	【113年第2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 有關「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2組適用)」指標第二項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1. 機關人員參訓情形。 (4)機關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之比例(詳如附件一)。其「機關其他專任人員」之管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2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45003919號函說明原「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修正為「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修正。 二、依前開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機關其他專任人員」，係指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因本府駐衛警察及工友	關於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因行政處為此類人員管理單位，爰請行政處盡速通知各機關(單位)是類人員參訓及相關課程訊息，另因本次時間較為緊迫，爰請社會處協助提供線上課程資訊或於年底前加開一場實體課程，並請行政處管考相關人員參訓情形。	行政處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稅務局 交通工務局 動植物防疫所 家庭教育中心 採購中心 體育場	綜整113年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針對視類人員管考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89.7%；114年皆已通知各單位相關人員儘速完成本年度2小時參訓時數，預計年底前參訓比例達標： (一)本府行政處：113年本府約用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總人數425人、已參訓人數409人、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96.2%。 (二)本縣警察局：本局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100%。 (三)本縣消防局：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91.7%。 (四)本縣衛生局：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33%。 (五)本縣環境保護局：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100%。 (六)本縣稅務局：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100%。 (七)本縣交通工務局：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100%。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處持續控管相關人員完訓情形，並請各局處持續督促人員完成訓練時數。 ☐解除列管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含技工、駕駛)及本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等人員之管理單位為行政處；又本府性別意識培力權責單位為人事處，爰為釐清本指標權責管考單位，以利確實管控整體參訓完成率並爭取佳績，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 一、由本府行政處提供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員之名單，並通知相關人員依限完成2小時參訓。 二、依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人事處定期彙整管考113至115年，本案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以俾爭取考核佳績。			(八)本縣動植物防疫所：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100%。 (九)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100%。 (十) 本縣採購中心：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100%。 (十一) 本縣體育場：113年完訓狀況整體達成率為100%。	

柒、業務報告：

一、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指標達成情形

（一）評鑑委員建議後續辦理之策進作為：

報告內容：（略）。

委員建議事項：

針對意識培力部分：

許委員震宇建議：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主責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已有明確分工，係由人事處規劃辦訓，如同人事處回應進階課程內容與 KPI，人事處可以諮詢社會處提供建議將使課程規劃與內容較能符合需求，另也請人事處辦訓時除同仁外，針對主管可以進行優先調訓。

林委員育苡建議：

1. 從考核指標規劃中，可以知道從中央到各地方政府性別意識培力都由人事處主責，人事處應該責無旁貸擔任火車頭的角色，雖然有些受訓人員非公職人員，但辦訓都是由各個局處人事人員來辦訓，當人事處提出無法辦理是難以想像，而且辦訓本就是人事處的核心工作之一，所以回到性平考核分工意識培力的部分就是由人事處來辦理。
2. 性騷擾防治因應性平三法的修正，性騷擾的意識培力課程已經是法定要上的課，且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性工法的部分是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針對受訓對象分成一般同仁，還有主管與處理性騷擾業務同仁，而業務同仁就是 2 種不同的課程，分為初階跟進階，需要上的課程皆有詳細列出來，像主管同仁總共要上 6 項，一般同仁總共要上 5 項，那一般同仁的這個初階課程第一項就是性別意識培力，因此辦性別意識培力同時就會符合我們性騷擾防治課程的這個 KPI 的要求，那性騷擾防治課程同時也符合我們性別意識培力，因為已經入法了，所以特別提醒大家，謝謝！

陳委員荐宏建議：

1. 剛許震宇委員跟林育苡律師都已提到，包括人事處就是需要統籌辦理各局處的各個教育訓練這件事情之外，同時各個局處也都應該要辦理

自己的性別意識培訓，但性別意識跟性別平等的培訓永遠做的還是不夠，如雲林縣辦理集團結婚，申請表單仍然還是寫新郎跟新娘，全台灣只有雲林縣如此呈現，其他縣市都已經改成新人跟新人，這樣就代表 1 件事情就是可能承辦的業務疏忽了，或者是委外的廠商沒有注意到，其實有很多交織性的因素，但並沒有要去追究任何人，重點是教育訓練跟培訓，另外 CEDAW 不只是針對婦女歧視影響相關的條約，在第 21 條跟 22 條，交叉性歧視也是包括跟性別的性傾向包括 LGBT 相關的多元性別也都是包含在內，且台北市已經在進行多元性性別的殯葬規劃，除了一般的殯葬友善之外，也可以關心多元性別的殯葬，包括要如何去撰寫訃聞以及殯葬後面的儀式要如何辦理等。

2. 另外辦理課程的時候，除了各分級就是一級主管要開要上課，基層人員要上課之外，開的課程內容與受訓人員不能每年都想相同幾位，而且同婚通過 6 年了，一直到今年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同志家庭，如何將多元性別跟同婚相關的課程融入在訓練中，教導處理業務的技巧與方式，並且秘書單位也製作出「喜豆（CEDAW）寶典」將複雜條文統整成對照表，大家可以多加運用。

黃委員芝勤建議：

性別意識培力有質量的強化，所以在問卷的部分，是不是由人事處這邊做統籌，有 1 個公版的問卷，讓每個處室可以去做，因為有公版的問卷出來之後，在後面做比較分析的時候，才有辦法去做分析，那在後面有基礎跟進階課程，基礎進階課程是不是人事處這邊，去做 1 個統籌的時候，是不是有共通教材在基礎課程，到進階課程是不是由各處室再去就他們的專業去加強深化，當問卷一致，才有辦法進行各個項目比較，那再來第 3 個是有的共通教材，因為剛剛只有報告到要每個處室要有教材出來，人事處這邊如果有共通教材，讓家有 1 個基本盤的話，那大家會比較好去延伸。

針對性別影響評估部分：

許委員震宇建議：

附件四第 17 頁呈現各局處做了蠻多的性別影響評估的清單，包含了計

畫類跟法案類，但程序參與者還是勾選否，可見沒有找到性別平等的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但雲林有建置性別平等人力資料庫，建議從雲林縣的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先去找，再則可以參考中央建議找鄰近的專家學者協助。

針對 CEDAW 辦理情形部分：

陳委員 荇宏建議：

CEDAW 的宣導媒材多數仍以平面呈現，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跟幼兒園已經做了兩款幼兒園的桌遊，不只有單張摺頁海報還有很多像是拼圖、卡牌等，而雲林縣社會處也有運用姊妹電台以及北港藝閣迎媽祖的議題來做宣導，對民眾宣導海報單張或簡報都會提不起勁，運用電台或者是 Podcast 影片，像剛撥放副縣長雲林行腳影片就很吸引人，各式各樣的 CEDAW 的宣導媒材都是可以去跟民眾進行推廣的宣傳。

黃委員 芝勤建議：

1. 很多宣導影片只有國語沒有其他語言，如果要下鄉與長輩宣導會有困難，是不是可以先從台語開始，由台語說性平，甚至在幼兒園、國小階段有台語課程，將性平的概念融進去。
2. 可以結合「喜豆（CEDAW）寶典」進行桌遊研發，或是結合雲林的布袋戲等。
3. 設立喜豆（CEDAW）打卡點：有提及性別友善環境如女創力基地、歲月療天室把 CEDAW 的概念放進去，因為現在很多人喜歡去打卡集點，那在雲林的各地皆有進行性別的活動、據點等，不僅僅是去宣導，也是推廣雲林。
4. 培植喜豆（CEDAW）宣導師資：如新北市政府推動「晚美人生安心遺愛模組倡導員培訓系列課程」，除了有規劃訓練課程，進而培育專業的人力，當需要性別平等宣講師資時也可以增加就業能力，因為有時候找性別平等宣講師資是很難的。

林委員 育苡建議：

縣府社會處有規劃 CEDAW 自製媒材訓練課程，當各局處參訓製作出來的

媒材，可以在進行意識培力時呈現外，也可將自製媒材提供給宣導人員或是培力課程講師進行實質的運用，將可以為下一次考核爭取更佳成績。

針對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部分：

陳委員荐宏建議：

在手冊第 17 頁，農會跟漁會的這個性別比例比較難達到，建議多辦理女性領導力相關的課程，或者是女性賦權相關的課程，讓女性會員了解是有可以培訓擔任幹部。

林委員育苡建議：

推動人民團體的部分，可以參考 109 年的行政院金星獎得獎的作品創新獎新北市政府推動任一性別比不低於 1/3，在章程裡面列入任意性別比例不低於 11%，首先他們有擬定範本教導訂入章程的條文的範例，可以降低團體可能不知道怎麼訂入章程的困境，提供範本來解決；第二部份針對人民團體做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第三部分性別比例有訂入章程，就請縣長頒獎給這些人民團體以資鼓勵。

林委員育苡建議：

以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推動堆高女力職訓課程，訓練女性開堆高機，而訓練不利處境婦女，可做跨局處合作結合社會處、民政處、各個公所的社會科等相關局處都各推薦 5 位，就可以成立 1 個專班，不利處境婦女的專班就是 20 位婦女去開這個堆高機，然後再來針對這些不利處境的婦女去解決她們的不利處境，比如說這些婦女來參加這個職業培訓，最困難的是照顧，所以有結合我們社會處的臨托的服務，在考證照的時候，技術對新住民並不難，最難的是筆試，所以他們在筆試的時候也用新住民的母語。由此各個局處發揮功能來推動。

主席裁示：

1. 針對性別意識培力的部分，由人事處統籌，針對專業知能可以再諮詢相關局處，後續請人事處、社會處與行政處進行討論分工事宜。

2. 針對性別影響評估部分，請各單位進行時參照委員建議，從相關人才資料庫找尋專家學者協助。
3. 針對 CEDAW 辦理情形部分，請各單位參照委員建議進行。
4. 針對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部分，各局處皆有積極辦理，仍在融入法條呈現上，如同委員建議列入以做呼應，並請各單位後續參照委員建議進行。

(二)114 年 1-6 月指標達成情形：

報告內容：(略)。

委員建議事項：

許委員震宇建議：

1. 性平業務承辦人因為流動或者是業務輪調，承辦人員無法固定，建請各個局處在承辦人員能夠儘量的固定，因對性平業務的熟悉度要提升，避免無法及時進行推動。
2. 已有成立分工小組，小組承辦務必請來開會，若無法到務必指派代理人，避免會議無法進行有效討論，請各位局處的首長協助。

主席裁示：

1. 有關評審項目指標之質化指標，請各局處單位於本年 10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至秘書單位彙整。
2. 有關評審項目指標之量化指標仍有進步空間，請各局處單位參照委員建議持續控管推動。

二、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略)。

報告內容：(略)。

委員建議事項：

陳委員荇宏建議：

性別友善環境的規劃如先前計畫處有針對公務單位進行相關統計，以作為後續中長程計畫規劃辦理，另雲林縣今年度辦理全國運動會也有建設相關新的館舍，而場館在賽後仍是會提供給民眾使用，請確實規劃哺給乳室、尿布台更換、無障礙設施等，讓育兒友善空間不應性別受限。

林委員文志建議：

教育處可以再檢視針本次全運會新建館舍，在男廁裝設尿布台的評估是否可以有示範點，以推倡育兒不分性別的部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3 年度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三)，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一、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各局處皆已填寫完成，提請大會備查。

二、執行成果仍有部份效益不彰，需持續加強如下：

- (一)實施方法為鼓勵肉品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性別均衡，113 年預計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1 場，實際達成 0 場。(p. 3)
- (二)實施方法為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113 年預計補助 90 家事業單位，實際達成 26 家。(p. 21)
- (三)實施方法為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113 年預計服務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25 件，實際達成 13 件。(p. 68)項為反向指標，建議可修正衡量標準預期效益，如：凡經通報案件受理通報應達成率等。
- (四)實施方法為鼓勵各客運業者購買/汰換車輛為無障礙公車，113 年預計置 23 輛無障礙公車，實際達成 12 輛。(p. 72)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由秘書單位協助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委員建議事項：

許委員震宇建議：

1. 針對企業及公會等須辦理性別平等講座，114 年尚未辦理相關講座，建議尋找對法條講解淺顯易動的講師，且能運用生活實例較適切。

2.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原預定 90 家，但因員工的年齡都已經偏高，可調整政策的推廣方式，亦或是提供不同的照顧資源如臨時短期托育等資訊。
3. 人口販運對服務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績效建議修成反向指標，較能適切呈現衡量標準。

林委員育苙建議：有關(二)指標落差甚大，是否由縣府本身帶頭做起幸福職場，由勞青處及人事處一起規劃推動。

林委員文志建議：請勞青處填報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時，不只是填報設施，而是對員工育兒的協助措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單位協助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另針對 114 年相關指標達成部分，有局處需要修正可以及早提出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年執行成果報告（詳如附件四），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113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各局處皆已填寫完成，秘書單位亦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如附件四第19頁及第20頁提請大會備查。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由秘書單位協助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請秘書單位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一、本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府社幼一字第 1035644848 號函訂定，茲為落實性別平等，廣納本縣性別平等相關人才資料，並完整人才資料庫運作機制，爰修正本要點及調整相關點次。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3 點：

1、性別平等師資人才採認應符合指標條件，修正由原至少「三項」改為至少「二項」，以利廣納本縣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

2、為因應行政院院本部 101 年組織改造，刪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保留「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並修正編號序號。

3、為因應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增加「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二)新增要點第 7 點，為確保委員之專業知能符合政策推動的要求，增加委員選任後仍有繼續教育或從事相關領域之要求，以作為本縣性平師資人才資料庫品質管理。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內容。(詳如附件五)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後，依本府行政規則修正流程簽會本府法制單位及送首長核定，據以函知相關單位周知。

委員建議事項：

許委員震宇建議：落實人才審查機制，提出相關資料之附件要確實審核；另針對進入性別人才資料庫後品質的控管與稽核措施也要確實執行，避免講師的資料已過時。

林委員育苡建議：建議刪除「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字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已是每位公務人員每天基本必上課程，而性別人才資料庫之人才應是具有性別平等的專業。

決議：本案予以通過，請秘書單位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刪除「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字眼後，簽會本府法制單位及送首長核定，據以函知相關單位周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 114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之繳交情形，目前仍有 7 個機關(單位)尚未繳交，擬請未繳交機關(單位)加速撰寫進度，並於期限內繳交。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4 日府主統二字第 1132820538 號函辦理。
- 二、未繳交機關(單位)由統計科承辦於會後個別聯絡通知，確認撰寫進度。

辦法：請未繳交單位儘速於 114 年 8 月 8 日(週五)前繳交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請未繳交各局處(單位)於期限內儘快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 113-114 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修正，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3 年 8 月 18 日第 1132645104 號簽奉鈞長核准辦理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二、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一)訂定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之 113 年及 114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施政計畫業經 113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因 113 年起中央調整提高「未滿 2 歲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相對提高家長外送托誘因，為了因應中央政策，停止辦理「祖孫托育服務計畫」，補助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爰建請同意移除「雲林縣 113-114 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陸、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預期效益二、就業、經濟與福利之推動策略 4. 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減緩婦女照顧居家長者之照顧壓力之「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實施方法。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據以修正雲林縣 113-114 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